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  
段 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  
化展馆）EPC 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4年4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0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三、授权委托书.....	11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7
五、投标保证金.....	118
六、价格清单.....	119
七、承包人建议书.....	128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129
九、投标人情况表.....	131
十、其他资料.....	13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953008001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项目名称）经浙发改项字【2024】66号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34.2公里（含加固堤脚7.5公里），改造早闸10座，改扩建谈家埭排涝闸（2孔×5米），新建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1座。（2）利用盐官基地展陈古海塘文化，沿塘布置水文化节点4处，配套建设便民服务点7处等，建设监测感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14.901亿元；施工总工期72个月。海塘防潮标准为300年一遇，谈家埭排涝闸外江侧挡潮标准为3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等别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级。海塘、谈家埭排涝闸、早闸的合理使用年限为100年，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丁坝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计划于2029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监督。

## 一、本次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工程总承包，主要依托史料搜集整理与研究，对钱塘江北岸海宁段省管海塘（约34公里）及盐官基地管理配套设施（盐官临江路1号）作整体方案设计，对盐官基地进行改造提升，定位于集塘（潮）文化、廉政文化、水情教育为一体的综合展示阵地，打造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其中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内容为利用盐官基地1号楼、基地室外环境展陈古海塘文化，盐官基地1号楼（其中一层900m<sup>2</sup>、二层720m<sup>2</sup>）打造为综合展示馆，现有建筑面积1620m<sup>2</sup>，改造提升盐官基地室外环境面积约2万m<sup>2</sup>，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房屋建筑。

2、本次招标范围的招标内容为：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1.工程设计：①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1#楼内部展陈和外立面改造设计；②盐官基地室外环境提升改造和古海塘文化展陈设计；③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沿线水文化和生态

提升方案设计；④7处便民服务点建筑勘察设计及内部装饰方案设计；⑤谈家埭排涝闸及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外形设计；2.工程采购：包括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等；3.工程施工：包括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4.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5.配合工程验收：包括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6.工程移交；7.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8.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档案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次招标概算造价约 2102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

#### 1. 具有①、②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4 家，由设计单位（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3.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

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业绩要求：

6.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即可）应满足下列（1）、（2）、（3）项业绩之一：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布展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美术馆或艺术馆或纪念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陈列展览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布展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美术馆或艺术馆或纪念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陈列展览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布展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美术馆或艺术馆或纪念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陈列展览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及完成过单个工程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的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证明材料：**①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制件。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可研批复文件复制件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复制件作为补充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可。②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同时提供 a. 合同和 b.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业主证明不予认可。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合同金额除外，应以合同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认可。下同。

**注：**①设计业绩认可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类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设计类业绩，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类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设计类业绩按对应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②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业绩和专业承包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认可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按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③分包合同业绩不予认可；④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提供的类似业绩工作任务应与其在本次投标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对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⑤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复制

件。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拟派）还应满足下列业绩（1）、（2）、（3）项之一：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布展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美术馆或艺术馆或纪念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陈列展览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布展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美术馆或艺术馆或纪念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陈列展览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布展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美术馆或艺术馆或纪念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陈列展览工程的设计业绩，以及完成过单个工程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的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

注：①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如出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②其余要求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和备注。

### （三）其他

1.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且人员不得少于3人（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三个岗位允许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兼任或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兼任；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拟派。但拟派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7. 本项目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纸）、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及其咨询评估单位均可以参与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 未取得省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省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 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概念性方案演示视频(以 U 盘+光盘形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概念性方案演示视频(以 U 盘+光盘形式递交)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 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 如若超出, 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 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联系方式

招标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 185 号](#)

联系人: [姚女士、潘丽丽\(代理\)](#)

联系电话: [0571-86535306](tel:0571-86535306)、[13758148234](tel:13758148234)

招标人: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 185 号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0571-86535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332 号佰富时代中心 3 幢 13 楼 联系人：潘丽丽 电话：13758148234 电子邮件：2845557808@qq.com
1.1.4	项目名称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 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内容</a> 。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除中标人外，其他中标候选人补偿3万元/家。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new.zmctc.com">http://new.zmctc.com</a>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zjpubservice.com">www.zjpubservice.com</a> ）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 ）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a href="#">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a>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a href="#">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a>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文本、工程量清单（如有，仅供报价参考）、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ne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a>）。</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p> <p>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p> <p>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p> <p>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p> <p>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p> <p>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p>
--	--	----------------------------------------------------------------------------------------------------------------------------------------------------------------------------------------------------------------------------------------------------------------------------------------------------------------------------------------------------------------------------------------------------------------------------------------------------------------------------------------------------------------------------------------------------------------------------------------------------------------------------------------------------------------------------------------

3.4	投标保证金	<p>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p> <p>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p> <p>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p> <p>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p> <p>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p> <p>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p>保证保险：400-153-8889</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日，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管中心）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	-------	-----------------------------------------------------------------------------------------------------------------------------------------------------------------------------------------------------------------------------------------------------------------------------------------------------------------------------------------------------------------------------------------------------------------------------------------------------------------------------------------------------------------------------------------------------------------------------------------------------------------------------------------------------------------------------------------------------------------------------------------------------------------------------------------------------------------------------------------------------------------------------------------------------------------------------------------------------------------------------------------------------------------------------------------------------------------------------------------------------------------------------------------------------------

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 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

(1) 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2) 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

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

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p>3.5</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p>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li> <li>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止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li> <li>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承诺函。</li> <li>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li> <li>1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li> <li>12. 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电子证书，具体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li> </ol> <p>注：1. 电子建造师证书，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执行，并按要求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p> <p><u>（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u></p>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无在建承诺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其他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不适用。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一、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new.zmctc.com">http://new.zmctc.com</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将演示视频一式两份分别存放在 U 盘和光盘内，以防其中一份无法读取。两者内容不一致的，以光盘为准，并密封包装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递交演示视频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a href="http://kb.zmctc.com">http://kb.zmctc.com</a>。</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p>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p> <p>（六）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四、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5.2	开标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kb.zmctc.com">http://kb.zmctc.com</a>(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 抽取系数(若有)</p> <p>(六)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p>
-----	----	---------------------------------------------------------------------------------------------------------------------------------------------------------------------------------------------------------------------------------------------------------------------------------------------------------------------------------------------------------------------------------------------------------------------------------------------------------------------------------------------------------------------------------------------------------------------------------------------------------------------------------------------------------------------------------------------------------------------------------------------------------------------------------------------------------------------------------------------------------------------------------------------------------------------------------------------

		<p>六、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浙江政务服务网</p>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5</u>个</p>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采用集体议事法或者含集体议事法的组合方法时选用）
7.1.2	定标前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1.3	定标方法、时间及公示	一、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法：/ 二、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 三、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 3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符合性内容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p> <p>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9.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四点规定情形的；</p> <p>11. 拟派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相互兼任的；</p> <p>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3. 采用的设计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三）商务标内容</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8%（在 5%-10%范围内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且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p> <p>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p>
--	--	----------------------------------------------------------------------------------------------------------------------------------------------------------------------------------------------------------------------------------------------------------------------------------------------------------------------------------------------------------------------------------------------------------------------------------------------------------------------------------------------------------------------------------------------------------------------------------------------------------------------------------------------------------------------------------------------------------------------------------------------------------------------------------------------------------------------------------------------------------------------------------------------------------------------------------------------------------------------------------------------------------------------------------------------------------------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	-------	------------------------------------------------------------------------------------------------------------------------------------------------------------------------------------------------------------------------------------------------------------------------------------------------------------------------------------------------------------------------------------------------------------------------------------------------------------------------------------------------------------------------------------------------------------------------------------------------------------------------------------------------------------------------------------------------------------------------------------------------------------------------------------------------------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一）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拟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核验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上述证书原件）。</p> <p>（二）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完或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 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 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 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p>

10.5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li> </ol>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ne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投标人情况表；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执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制件；工程设计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施工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制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月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月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四）对否决的投标文件列出具体的理由，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合格定性并逐一作出优点和不足评价；
- （五）按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 四、评审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 (二)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应认定为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该对合格投标文件逐一详细评判,列出各自的优点和不足,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法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不限数量、不排名次,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限定 5 ( $N \geq 3$ ) 名,不排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合格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中标候选人;全部合格投标人不足约定数量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记名投票:

评标委员会在全部合格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选取得票最多的 5 ( $N \geq 3$ )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约定票决时投标人得票数相同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以并列名次进入推荐名单;  以报价低者进入推荐名单。

评标委员会在全部合格投标人中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招标文件约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以并列名次进入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投标人)。

(四)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招标失败结论,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列明各自优点、不足；
6. 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7.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在定标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在省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

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应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应进入省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三)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投标否决情况、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及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条款和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结合工程实际制定。

该版合同部分涉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修改为“监理人”、“竣工”修改为“完工”、涉及“竣工日期”修改为“完工日期”、涉及“竣工验收”修改为“完工验收”，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涉及“工程接收证书”修改为“工程完工证书(鉴定书)”，涉及竣工的内容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嘉兴市-海宁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发改项字【2024】6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 工程总承包，主要依托史料搜集整理与研究，对钱塘江北岸海宁段省管海塘（约 34 公里）及盐官基地管理配套设施（盐官临江路 1 号）作整体方案设计，对盐官基地进行改造提升，定位于集塘（潮）文化、廉政文化、水情教育为一体的综合展示阵地，打造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其中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内容为利用盐官基地 1 号楼、基地室外环境展陈古海塘文化，盐官基地 1 号楼（其中一层 900 m<sup>2</sup>、二层 720 m<sup>2</sup>）打造为综合展示馆，现有建筑面积 1620 m<sup>2</sup>，改造提升盐官基地室外环境面积约 2 万 m<sup>2</sup>，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房屋建筑。

6. 工程承包范围：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 1. 工程设计：①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 1#楼内部展陈和外立面改造设计；②盐官基地室外环境提升改造和古海塘文化展陈设计；③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沿线水文化和生态提升方案设计；④7



(1) 设计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 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费在相应中标价限额内按实结算; 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不随工程量增减、变更、工期变化等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可调整,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无。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3.3 《博物馆管理办法》

1.3.4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3.5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7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1.3.8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1.3.10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博物馆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博物馆形式设计及施工规范》WW/T0089-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文件展柜密缝性能及检测》GB/T36110-2018

CECS56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

DBJ/T01-27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A2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8383 《锁具名词术语》

GB8384 《锁具测试方法》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T17304 《CAD 通用技术规范》

GB/T18229 《CAD 工程制图规则》

GB/T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30234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GB/T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JB/T7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J13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T24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WW/T001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0069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WW/T008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WW/T0089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0109 《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方案等资料）提交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相关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电子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 5 份，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若 20 份提交后发包人仍有需要，承包人将无偿提供。。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要求的与工程相关文件，供发包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承包人项目组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承包人项目组电子邮箱。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业绩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  
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  
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  
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接  
口，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临时围挡、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生活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  
及图册等）提交给承包人。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设计、施工、采购等各阶段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工程师权限：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

要求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主持方提供会议纪要，参与方均需保存。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图纸需求、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组织、施工布置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整个项目的完整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缺漏项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予以完成。

（2）由承包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消防、人防等手续，施工许可证等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及招标文件约定报价的所有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者已在总价内予以综合考虑，所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工作。

（3）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可研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量的报表等，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按约定时间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油污）排水，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完善的处理措施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审查（或相关部门审批）。

(9)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由承包人制定特殊措施保护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2)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13) 承包人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摄像。

(14)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要求进行保修；

(15)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通、施工总布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等）；

(16)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 1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责令停工，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

(19) 承包人扩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可研进行深化及设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调整。

(20) 本工程依据最后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各项施工图和专项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预算造价审核。

(21) 所选用材料应在主材推荐表中选用，在此之外选用应有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22)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可后才能正式使用，如发包人对上述所选择的材料、设备不满意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调整。

(23)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

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 5 万元/次罚款并责令整改。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15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的（开工条件应包括承包人人员按投标文件配置到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通知要求的时限纠正自身的违约行为，同时因承包人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垫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索赔、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履约失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2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原有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地铁、民房、管线等所有建构筑物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经运行单位同意，编制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安全协议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 2% 的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履约

担保期限自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扣除及补足：1)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以发包人或工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以此为索赔依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担保金额或者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承包人若以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向出具前述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部分的履约担保金额，银行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提存相应数额的履约担保金额。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的，则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承包人应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向发包人补足该履约担保金额；逾期补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剩余的履约担保金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前一个月前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须承担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12、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每人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若更换项目负责人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及承包人（设计单位）投标人员均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

如出现下列几种情况,可以对相关人员做清退处理同时将抄报省级主管部门处理：

- (1) 正常情况下，一个季度累计缺勤 21 天或单月缺勤 7 天或以上的；
- (2) 工作不负责任、业务能力差、工程质量发生严重差错的。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监理人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其他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1) 施工资质单位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每人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施工负责人同时脱岗，否则，在原基础上，加倍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2) 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如遇春节、中秋、国庆等长假，项目班子人员履行请假手续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项目班子人员由监理部负责考勤，考勤办法由发包人制定。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余招标范围内容如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規要求的才可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内容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资格条件：具备承担分包任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和范围，具有匹配的资质条件，投入人员、设备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

2) 分包人的选择：承包人制定分包计划、分包方案、分包结果均需要经过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同意备案后实施。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分包人的监管：人员到位、合同执行、结算和支付。

4)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

的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费用收取、发票开具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

定执行；设计费税率为 6%，工程费用税率为 9%，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

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审查会议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

监理单位的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的要求。

所有主要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原则上应为国产设备，生产厂家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  
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2) 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确认方能使用。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28 天将采购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向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以材料品牌、价格（如价格签证等）确定的时间为理由，提出延期。

3) 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 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监理工程师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处以 10 万元/每批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不合格的，其费用（包括材料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复检及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 7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布置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审批。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 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 号）和《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人社发[2022]13 号等最新文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定期组织安全施工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要求：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费用计划报监理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费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施工费使用台账。安全生产施工费须经监理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才能支付。

(2)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3) 防台防汛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防台防汛相关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期间人员因防台防汛工作要求撤离施工范围至安全地点的转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3)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建设。(4)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除发包人明确提供的以外，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的一切工作，包含高压端低压端与供电部门手续办理等一切工作，发包人仅予以协助，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治安保卫费用。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编制相关保安方案、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工程师批准。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即设计开始工作之日。(2) 准备期指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3) 施工工期指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待定。

### 8.2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的约定：以完工鉴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度计划（设计、采购、施工）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体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年度计划在上年 11 月 25 日前，月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份数均为 8 份。

进度计划发生变化的，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调整时，在发生变化或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设计、采购和施工计划；人员及机具进场计划；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其他工程建设计划要求同上。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工程师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2) 风速大于 14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3) 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4) 连续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5 天；(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完工的奖励：∕。

### 第 9 条 完工试验

#### 9.1 完工试验的义务

9.1.3 完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完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完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照行业规范和浙江省相关文件有关资料归档要求，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按照浙江省档案监管要求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完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合同缺陷责任期 1 年，绿化养护期 2 年，缺陷责任期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5%。质量保修期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条例中未及的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期按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届时却有困难无法安排的，发包人可协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

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条款 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组价并同投标口径优惠，其中签证价不再优惠。优惠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预备费}) / (\text{招标最高限价} - \text{暂估价} - \text{预备费})】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①采用 2013 版国标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应文件，采用招标控制价模板。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

③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预算编制时不计入，结算按实计入）、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即定额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差异）不单独计取费率。

④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8 版定额计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不另行计取，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采用一般计税法，工程费税金按 9%计取、设计费税金按 6%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⑦人工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取。

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市区栏除税信息价确定，同期《杭州市造价信息》市区栏没有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价格由 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如发承包双方对价格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

### 13.3.3.3 变更范围

发包人风险：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按实调整合同总价：

- （1）因发包人或非承包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的引起的变更。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变化。
- （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4）工程项目获得省、市标化工地，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只计取最高级别）。
-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6）暂估价、预备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算。
- （7）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形。

承包人风险，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承包人原因（含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计算，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 （2）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 （3）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4）材料价格波动（除专用合同条件 13.8 条约定外）
- （5）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 （6）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 （7）材料、人工涨价风险。
- （8）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预留金由发包人掌握。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1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设计费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因概算调整、设计范围调整而变更价格。

(2)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除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深化扩初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图审（无图审要求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后 1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预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预算审核。承包人应随同图报送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审核价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付参考。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施工图预算或未配合发包人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

2、由于时间紧，展厅分批出图施工的，施工图预算分批进行审核。发包人对预算造价进行审核时发现审核后的预算造价未达到限额标准值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施工图并重新调整施工图预算直至达到限额标准值。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开工并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月核定的支付进度款部分的 2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 设计费

清风廉路墜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及审批完成（或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基数）：

①每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不超过中标合同价款相应价款的 8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约定：发包人应在首笔工程进度款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变更金额在竣工结算审计后予以支付。

③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成工程（不含预备费、暂估价）的 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④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审计部门核定且竣工资料按要求完成归档后付至项目审计部门核定造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提供审计部门核定造价的 1.5%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保金。

⑤待本工程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不计利息）。

(3)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各自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分别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4)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原则同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条款），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与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42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工程完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 14.3.2 款执行。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按 14.3.2 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结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采用保函形式的，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日内退回）。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完整稿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支付按通用条

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合同款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规定向工程承包人授权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各阶段及每期进度款付款前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以发包人为抬头的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和报审材料，并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财政申请付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和环境混乱，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12)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3) 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的，或出现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的。

(14) 主要管理人员考核

1)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未按照表 21.1 中规定到位率到位，或通知必须参加的会议缺席。

2) 考勤方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竣）工资料。

(16) 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为准。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涉及工期延误的，按“8.7 条款”支付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违规分包、不及时支付工程款、对分包人的履约监管不力，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发包人可扣除分包金额的 10%。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和环境混乱，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规定承担的相应责任外，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50000 元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

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整。

#### (5) 主要管理人员考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已单独约定人员违约责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未按照

表 21.1 中规定到位率到位,或通知必须参加的会议缺席,均按照 2000 元/人天(人次)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项目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天数以工程师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整。

(7)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根据其违约行为种类,除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而不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承包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若本合同中有具体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按照本合同中该条款执行,若本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等情况,自主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实施,承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遵守履行:

- 1) 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2) 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 3)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建或继续未完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 4) 主张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 6) 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 7) 本专用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就承包人同一违约情形,本合同各条款若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标准的,则从高确定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承包人履行违约金或赔偿金付义务的,并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确认本合同关于

违约金、赔偿金标准的约定合理且恰当。

(8) 本项目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项目累计扣款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

## 第 16 条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专用合同条件 4.3.2；专用合同条件 4.3.4；专用合同条件 4.3.5；专用合同条件 4.4.2；专用合同条件 10.3.4。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聘请保险经纪人为发包人和

承包人共同服务。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500 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嘉兴市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补充条款：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

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7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庭责令停止实施。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9：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标定位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建设任务以防洪御潮为主，结合排涝、水文化提升、沿塘生态环境改善等综合利用，提标加固海塘 34.2 公里，防洪潮标准由 100 年一遇提高至 300 年，高标准建设集“安全+”“生态+”“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海塘，打造文物保护、世界涌潮保护、海塘安澜建设示范标杆。

1300 多年的治江历史在钱塘江海宁段先后留下了明清时期鱼鳞大石塘、民国时期洋灰塘和建国前后斜坡塘等不同结构的海塘，展现了人与自然相偕而行、和谐互动的历史见证，以海宁鱼鳞大石塘为主体“海宁海塘·潮文化景观”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以鱼鳞大石塘为主线的清风廉路线路已申报第一批浙江省“清风廉路”精品线路。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以古海塘遗产为依托，古海塘保护与展示为重点，以水利（古海塘）文化科普教育为抓手，兼顾安全提标与文化生态景观融合，通过基地改造提升和海塘水文化与生态提升，把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和工程沿线海塘打造为集塘（潮）文化、廉政文化、水情教育为一体的综合展示阵地。

#### （二）工程规模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馆）EPC 工程总承包，主要依托史料搜集整理与研究，对钱塘江北岸海宁段省管海塘（约 34 公里）及盐官基地管理配套设施（盐官临江路 1 号）作整体方案设计，对盐官基地进行改造提升，定位于集塘（潮）文化、廉政文化、水情教育为一体的综合展示阵地，打造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其中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内容为利用盐官基地 1 号楼、基地室外环境展陈古海塘文化，盐官基地 1 号楼（其中一层 900 m<sup>2</sup>、二层 720 m<sup>2</sup>）打造为综合展示馆，现有建筑面积 1620 m<sup>2</sup>，改造提升盐官基地室外环境面积约 2 万 m<sup>2</sup>，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建房屋建筑。

本次招标概算投资约 2102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二、设计任务

### (一) 设计总体要求

1. 深化设计应该与初步设计保持一致性，是对初步设计的扩充、修改、完善。
2. 强化各类史料和古海塘文化的分析挖掘和整理，开展河口段文化展陈馆调研，形成专题类成果。
3. 协调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利用，深入挖掘展示筑塘历史、塘工技术、涌潮文化、钱塘特色廉政文化、钱江民俗等，构建室内外相结合全线文化序列，丰富展示形式、载体，实现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示与沿线水文化展示系统性和完整性。
4. 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展陈大纲内容应充实详尽、思路清晰、主题突出；科学合理划分展陈空间结构、展示内容，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科学安排参观动线，做到展线流畅；各种展陈形式要素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数字化展项要互动性强，性能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展具设计应注意艺术性、统一性和安全性；
4. 强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景观的传达，抓好景观与文物保护、水工结构等设计协调，场景艺术设计要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模型雕塑设计要形象逼真，注重学术依据。
5. “7个便民服务点”设计充分考虑海塘实际及管理需求，内部装饰充分考虑并展示钱塘江治理文化和当地文化特色；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

等级	驿站	规模m <sup>2</sup>	设施
一级	御碑亭驿	460	管理用房、信息咨询亭、餐饮点、医疗点、零售亭、行人休憩点、自行车服务区、公共厕所、消防点、治安点、防汛物资堆放点
二级	上河闸驿	250	管理用房、行人休憩点、自行车服务区、
	大缺口管理用房	--	公共厕所、治安点、防汛物资堆放点

	塔山驿	260	
三级	马牧港驿	130	管理用房、行人休憩点、公共厕所
	盐官基地	--	
	七里庙驿	140	
	八堡驿	130	
	新仓驿	130	
合计		1500	

6. 建筑外观设计要全面考虑建筑的功能、美学、经济性和可行性等因素，注重环保与节能，选择耐久性、美观性和适应气候条件的材料，展现建筑特色和风格，考虑与古海塘风貌协调性和一致性。

7. 生态景观设计要遵循低碳智慧理念，强化生态材料运用设计，结合区位特色，充分考虑生物多样性、经济实用性，打造特色生态景观。

## （二）形式要素设计要求

对各种形式要素进行具体设计，包含环境造型、色彩、平面设计、标题系统、展品标牌、展具、辅助展项、照明设计、文物保护等，其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 1、环境造型

环境造型设计包含所有立体造型，外形和材质应符合陈列展览功能与文化风格的需要。注意人体工程学数据的运用与公共场所的安全要求，不宜怪异复杂。

### 2、色彩质感

色彩质感设计是形成视觉氛围的重要手段，应注重色彩质感的情感倾向和文化象征性，统合各颜色材质之间的对比协调关系，设计明确的色彩谱系与材质体系，把控照明对色彩效果和材料质感的影响。

### 3、标题系统

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中标题系统贯穿始终，每个标题下一般有相关说明文字，配合衬托的装饰和外形合称标题版。根据文字大纲的层次级别关系，一般将陈列展览的名称称为“总标题”，独立设计，以下的“部分”“章”“节”“组”…的标题分别称为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依此类推。各级标题根据级别不同，设计形式和繁简程度不同，根据级别由高到低，设计权重由重到轻，区别对待，变化统一。文字格式见 GB/T30234《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给出的规定。

#### 4、展品标牌

展品标牌是单件展品的名称和说明文字，按照 GB/T30234《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的规定执行。

#### 5、展具

展具设计一般包含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展具设计应注意艺术性、统一性和安全性，具体要求见施工要求。防震要求见 WW/T0069《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 6、辅助展项

辅助展项是为了深化解读陈列展览内容，加强陈列展览效果和趣味性而创作和设计的除展品以外的展示项目，如展板、沙盘、模型、复仿制品、绘画、雕塑、场景复原、多媒体、综合装置项目等。辅助展项的种类和艺术、技术手段繁多，应注重艺术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统一。采用多种技术手段的辅助展项的设定应谨慎，特别注意项目的形式与所要表达的内容的适合性，还要考虑操作系统及内容的升级维护。

#### 7、采光照明

陈列展览采光照明应注意展品安全和视觉效果，具体要求见 GB/T23863《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和 JGJ6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

#### 8、文物保护技术应用

设计应强调文物保护意识。文物保护方面的要求见 JGJ6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WW/T0016《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69《馆藏文物防震规范》，同时可参照 WW/T0066、WW/T0067、WW/T0068 的有关规定。

#### 9、人体工程学应用

设计应强调人体工程学的应用。人体工程学应用具体要求见 JGJ66《博物馆

建筑设计规范》。

### （三）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包括两类，效果图、轴测图、艺术创作草图画稿等属于表现性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等属于施工图纸。制图标准见 GB/T50104《建筑制图标准》、GB/T18229《CAD 工程制图规则》和 JGJ/T244《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 1、平面图

平面图应按一定比例准确表现陈列展览空间造型的二维空间关系，应标明准确的尺度和地面标高变化。大面积陈列展览平面如果单张图纸不能清楚表达，则应另附局部放大比例的平面图详细图示。

平面图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功能和需要，分别绘制展示空间的平面图如下：

- a) 基本（总）平面图（含立面索引图）；
- b) 陈列展览流线平面图；
- c) 展品定位平面图；
- d) 照明、电路平面图；
- e) 综合顶面造型定位图平面图（含喷淋、暖通风口、音响、多媒体设备、灯光照明等）；
- f) 各种施工用平面图；
- g) 与陈列展览相关的其它建筑和设备平面图。

#### 2、立面图

立面图主要反映陈列展览墙面、柜面、图版、艺术品、设备安装等施工面的设计。简单的陈列展览施工立面如没有复杂的内部结构，可根据造型的施工顺序，自下而上标明材料、色彩、质地和施工方法以代替施工图使用。

立面图的绘制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布展立面图和环境造型施工立面图一般分图绘制；
- b) 视平线高度一般定为距站立地面 1.5m；
- c) 如果有部分造型立面不平行于设定的基本投影面，例如成曲面、斜面、折面等，应在总立面图上画出正投影，再另图将该部分以实际尺度单独作出展开立面；

d) 布展立面图反映展品和辅助展项的立面排布关系和效果，根据空间水平层次和方向不同可分为若干单图；

e) 需要标明某一层次与后方的重叠关系的，应将后方层次的立面简图以虚线表示；

f) 环境造型施工立面图应详细说明布展基层的施工结构、材料和设备、管线安装的立面关系。必要时根据不同工种分别绘制。

### 3、轴测图

轴测图兼有技术性和表现性，可以是黑白或彩色。轴测投影属于单面平行投影，它能同时反映空间和造型的正面、侧面和水平面三个视面的形状，因而立体感较强，用来帮助理解陈列展览形式设计的平面和三维空间关系。一般以平面图左旋  $30^\circ$  为基准平面，在此基础上以平面同比例尺绘制出平面以上的空间造型。轴测图不考虑透视因素，可以较好表现陈列展览环境中造型和色彩的双重因素，反映实际数据，衡量观众在陈列展览环境中的空间关系。

轴测图具有以下特性：

a) 平行性：物体上互相平行的线段，在轴测图上仍互相平行；

b) 定比性：物体上两平行线段或同一直线上的两线段长度之比，在轴测图上保持不变；

c) 实形性：物体上平行于水平面的直线和平面，在轴测图上反映实长和实形。

### 4、效果图

效果图是陈列展览空间设计结果的表现性图示，以模拟未来陈列展览的透视和光、色效果所呈现在观众面前的视觉感受。效果图中的造型、色彩、尺度应与平面图、立面图相吻合，并将灯光设计的实际照射效果用于其中。

效果图的绘制应注意以下方面：

a) 基本视点高度应以距地面 1.5m 为宜，辅助其它视角的效果表现图；

b) 透视关系宜采用 35mm 焦距为准，不宜过于加大广角效果，避免夸张与失真；

c) 图中模拟观众人物的身高、体量应准确，其中男性观众的身高拟定为 1.6m-1.8m，

女性观众的身高规定为 1.5m-1.7m，少年儿童观众的身高规定为 1.2m-1.4m；

d) 不应以绘图技术手段过度营造实际无法达到的艺术效果。

## 5、剖面图

对于较为复杂的造型应辅以剖面图，用以说明内部的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工作原理等。

## 6、大样图

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都不能明确反映单体或局部设计实际造型、色彩或结构关系时，需绘制大样图，针对单体的造型、展具或装置，适当放大比例表现其三维立体形态，标注尺度、材质和结构。

大样图的绘制分为轴侧法和三视图法，具体要求为：

a) 轴侧法大样图针对陈列展览外观效果，表现造型、色彩、材质及表面装饰的实际效果；

b) 三视图法大样图是通过把单体造型分为平、立、剖三个视面进行绘制，说明材料、结构、安装和其它加工工艺。

## 7、节点图

节点图是两个以上施工面的汇交点，单独以大比例表现其具体构造的技术性图示方法，用以详细说明局部结构、施工技术或原理。一个施工节点图应有完整的三视图，准确的比例关系和尺度并正确使用图符。将结合点按垂直或水平方向做剖面，以标明连接或交汇的方法。

节点图的比例一般是 1：5 左右。

## 8、特殊图纸

特殊图纸包括以下内容：

a) 整体陈列展览空间的组织、电路和讯号系统图；

b) 场景、装置、多媒体等辅助展项的组织、电路和讯号系统图；

c) 沙盘、模型、场景设计图。应有场景整体创作效果图，同时应有基础施工的平、立、剖面图，乃至大样图和节点图，并注明比例、材质，并有色彩效果；

d) 雕塑、绘画等艺术品创作图。一般以手绘或电子草图、画稿和手工泥稿缩样等形式呈现，应注明尺度、材质和安装方法，并有色彩效果；

e) 版面设计图，包括字号、图形、色彩等。

#### (四) 资金预算

陈列展览深化设计与施工的预算应包括以下各项目：

a) 环境造型施工：陈列展览环境的基础装修、装饰施工的材料与施工。可根据各地建筑、装饰施工安装方面的定额计量；

b) 展具：展具的采购、定制、加工、安装，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复、仿制品：复制品、仿制品的采购、定制、加工，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d) 艺术品：绘画、雕塑等艺术品的创作、制作，特种工艺美术品的创作与制作，可参考《城市雕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计价方法，并结合作者的专业级别和市场价格等方面因素综合评议；

e) 设备：陈列展览环境造型、辅助展项、文物保护等方面所使用的机械、电子、控制、照明、音响、影像等设备的采购、定制、安装调试，可根据各地建筑、装饰施工安装方面的定额计量；

f) 展览策划、设计费：可包含陈列展览的内容设计和形式设计，以及资料搜集、文字编辑、校对、翻译等，可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单纯施工的情况可替换为深化设计费，其构成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而定；

g) 特殊专业、技能劳务：文物保护和特殊辅助展项的加工、制作等技术服务；动植物标本类的采集、摄制、制作和加工等技术服务；音视频文件、多媒体软件、互动机构装置的设计、制作等技术服务，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h) 专家劳务费：涉及对陈列展览项目的评审、论证、咨询、培训和协助工作等方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四) 设计审定

形式设计的审定应由发包人组织具有各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应重点对文物保护、展品安全、观众安全、内容表现深度和准确度、艺术品创作水准、技术手段稳妥、后期使用维护及资金使用优化等方面严格审查。深化设计的确定方案应由参与深化设计审定的各专业负责人对所负责审定的项目分别签字并备案，作为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依据。

### 三、施工实施要求

主要为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史料收集、整理、复刻，河口段文化展陈馆调研，展陈大纲编制，布展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美工设计、艺术品设计、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基地(含展陈空间、公共空间、功能空间、配套区域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环境施工、展具定制加工、辅助展项制作、成品设备选购使用、多媒体技术应用、舞美技术应用、文物保护技术应用、美工装饰等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对陈列展览周期内施工质量始终负责。

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管理，区域分明，严禁烟火，保持整洁。材料区和施工区应分开，易燃易爆性材料存放区和金属切割、电焊等工作区周边应设立保护隔离设施。材料区和施工区均应配备足量消防设备。

施工制作材料、陈列展览设备等应符合可持续性、可逆性原则。按照 GB0210、GB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870《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JGJ1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WW/T0066、WW/T0069《馆藏文物防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陈列展览工程的特殊性，应特别强调材料的环保和安全。

#### (一) 材料要求

1、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的规定。

2、施工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施工材料中有害物质及挥发物限量应符合 GB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的规定。特殊部位如接触文物放置环境的材料应按照 WW/T0016《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天然石材、原木等非标准化生产的材料需要进行复验，对合格的工业生产材料亦应抽样复验，复验项目根据使用需求而定。

5、施工单位施工前应提供材料样板并应经建设单位的施工管理有关各方确认，主要涉及质地、颜色、光泽、图案花纹等评判指标。

6、施工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7、使用的天然有机类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8、如需使用特殊效果的材料，应根据国家公共场所相关规范对特定材料进行论证、筛选和处理加工。

9、施工材料在储存、搬运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污染和被污染。

10、材料的存放，特别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材料应有专人管理。

## （二）装饰与安装工程

### 1、装饰工程

固定陈列展区与临时展览展区内地面、墙面、吊顶及门洞等，需要根据展示主题进行内部装饰，应做到坚固、耐久、美观，环保、防火，装修材料优先选用阻燃材料或不易燃材料，使用天然有机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其中，地胶及地砖铺贴采用混凝土加自流平，木地板铺贴采用混凝土加自流平加防潮层，保证地面平整，地插要求满足展厅内灯光、安防、恒温恒湿等需求。墙面的基层采用轻钢龙骨，底板为阻燃板和石膏板，并用乳胶漆饰面。吊顶确保与空调风口、灯光轨道、多媒体端口，以及可移动悬挂展墙轨道等协调统一，封闭式吊顶则要做好消防末端改造，并要预留检修口。

### 2、安装工程

固定陈列展区与临时展览展区的强电、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安防）等安装工程在原建筑中已有，需要根据陈列布展工程实际需求进行末端改造。

### （三）陈列布展工程

#### 1、展墙

展墙根据用途和实现方式可分为固定展墙和可移动展墙两大类。

##### （1）固定展墙

固定展墙的施工属于基础装修工程，应做到坚固、耐久、美观。

##### （2）可移动展墙

可移动展墙包括以轨道悬挂活动隔板技术定制的可移动展墙，以及落地式可组合式移动展墙，可依据使用需求专项设计定制。应符合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等规范，应由生产厂家提供支撑材料、导轨及滑轮承重检测报告和材料防火检测报告。

#### 2、展柜

展柜是陈列展览中承载和保护展品的专业设备，适应观众参观需求，有效保护柜内展品安全。展柜应安全、坚固、便于使用，非固定展柜应便于移动。材料与施工均应精密、规范、安全、无害。五金锁具等应牢固可靠，符合 GB8383《锁具名词术语》、GB8384《锁具测试方法》要求，单扇柜门应有两把以上锁具，锁具位置尽量隐蔽，一锁一钥，编号管理。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必要时应具备或者可拓展恒温恒湿、防有害气体、防振动（包括地震和其他振动）破坏等文物保护功能。展柜内部一般分为展品放置空间、灯具电器安装空间和其他设备空间三部分，相互应独立分隔。

成品展柜是专门的研发生产企业根据博物馆的需求进行标准化制造的陈列展览用柜。陈列展览形式设计可根据展示效果和展品的等级、体量要求对展柜进行功能和外观设计。应做到外观规整、密闭良好、承重安全，柜门开闭便捷、顺畅、安全，灯具电器空间应可独立开闭，大型展柜的现场组合安装应做到专业施工，组件齐全，无变形和破损，不应有现场加工改制。安装施工后及时调试检验。

现场加工展柜是采用装修手段制作的，首先要进行严格的设计，根据功能需要，经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结构、材料、加工工艺、开启方式、灯具及安装方式等方面审查后方能施工。应做到柜体主要结构宜采用金属材料；柜体结构要根据展品性质进行承重分析，计算准确的承重标准；柜体外部结构要坚固安全，最

低标准为徒手无法从外部打开柜体的任何部分；柜门开启方式以前开为首选；展柜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展品放置空间应与灯具等电器安装空间完全隔离，灯具电器空间应可独立开闭；应注意防尘、防腐；柜外应有维护通道。

展柜玻璃应平整、光洁，透明度良好，全部使用低反射玻璃，进行防火、爆处理等。展柜玻璃加工使用应使用非钢化处理的夹胶玻璃；玻璃加工后不得有瑕疵和划伤；平置或成角使用情况下应根据角度和面积，专门论证安全厚度和长宽比例；玻璃拼接使用时，垂直拼缝处应有缓冲衔接材料；平置或成角拼缝处应有缓冲衔接材料并加支撑处理；五面式玻璃罩粘接，应使用专门紫外线固化玻璃胶。

### 3、展台

展台是放置展品的台座。制作材料、工艺应坚固、稳定、美观、无害、无眩光、展品不易滑脱，根据所放置的展品的重量作相应的结构设计和加工。展台尺度应注重模数设计，易于组合和收纳。

### 4、展架

展架是直接卡、托和固定展品的特殊用具，其材料种类和加工方式多样，常见有金属类、木质类、玻璃类和亚克力类等。由于展架是与展品直接接触，所用材料应对展品无腐蚀、伤损和污染，不应与展品发生粘连、绞缠等现象。金属类展架多用于大型石雕、碑刻类展品的辅助站立和固定，应在金属构件与展品之间放置衬垫材料，避免硬接触对展品造成损伤。亚克力类材料易老化、碎裂和变色，特别是热弯和粘接加工情况会威胁使用安全性，长期陈列展览应该多加注意。

### 5、展品固定

除展台、展架外，文物展品的固定还会使用绑缚、抓卡、衬垫、悬挂等辅助用品和材料，对选用的材料和固定方式，应保证具有足够的承载强度；不得对所固定展品造成任何伤害；应隐藏和弱化固定方式。

### 6、挂具

挂具主要是指需要悬挂展示的展品所使用的金属挂钩、挂绳、挂索、金属打孔挂带等专门用具。使用中应经查实、计算或实验，确定所选挂具对于被挂展品的重量具有两倍以上承载力。所选用挂绳以表面涩滞、无伸缩性为宜，绳结应为死结。钢丝挂索需选择优质正规厂商产品，使用前应逐个检查锁扣的可靠性。金属打孔挂带出于强度和平整度需要，材料厚度应不小于 1.5mm。

## 7、复仿制品

仿制品制作应严格论证、认真设计、精工制作，有原物参照的应准确反映原件的外貌特征和科学原理；没有原物的应找准依据，经过相关论证，慎重呈现，不可臆造。仿制和模拟复原品的实现材料不限，但应耐久、无害。除原物材料具有易损、污染、毒害、不利环保等情况外，应以原物材质为首选。

## 8、展板

展板应表面平整、图文清晰、色彩准确。基层材料宜选择具有坚硬、轻质、不易变形、环保等综合性特征的材料。表面图文有丝网印刷、高清写真、激光打印、照片洗印等实现方式。粘贴方法应用于中长期陈列展览的，应无空鼓、无褶皱，并在展板周边作压边处理，避免边缘开胶。应用软、硬面写真技术，应事先对版面基材和实现效果作适合性实验，并根据光环境和使用场合，对图文清晰度、写真墨水的耐固性、色彩还原度进行评估，以保证获得理想效果。所有版面制作应事先对平面设计样稿严格审查校对，确保无误后再进行制作。安装应安全牢固，正面应看不到安装痕迹。

## 9、展品标牌

展品标牌制作应避免使用有放射性、有挥发、易锈蚀、易变色、易老化变形的材料，以轻、薄、硬、挺为选用标准。表面文字可采用丝网印刷、硬板写真、激光打印和色板雕刻等技术实现。外形矩形为主，尺度应与展品体量相协调，原则上不小于 120mmx60mm。具体要求见 GB/T30234《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 10、沙盘、模型

沙盘、模型主要用于辅助解读地理、景观、时间、事件和空间等概念，制作应严格比例、时间和事件的逻辑关系，保持历史元素的真实准确。指示、演示系统技术手段应成熟、稳妥、耐久，具有自我防护能力。

## 11、艺术品

艺术品包括绘画、雕塑等种类，一般为叙事性的，特别是历史类题材的主题创作，应符合历史真实性，具有准确内容和造型形象，以写实手法为主。创作者应根据陈列展览大纲的要求进行创作。画面中特定人物形象、动态、表情应准确表现；环境物象应符合特定的时代特征。画稿需经论证审定后方可实施绘制。绘画画种不限，以耐久和易于维护、保洁为首选。雕塑与雕刻有圆雕、浮雕、平雕、

线刻等形式，实现材料根据艺术效果而定，兼顾资金条件和耐用性，要重视艺术品创作，使之具有收藏价值。

## 12 、场景复原

场景复原是多种艺术、技术手段综合运用的陈列展览方式。一般应依据景观的前景与真实景物等大的原则，中远景及背景则需根据景深的需要，按透视关系确定比例。场景制作中使用的土石、草木等自然材料及制品，事先应进行严格的杀虫、灭菌熏蒸处理，之后再行药浸和防火处理，最后进行美工修饰并用于现场。观众距背景画面的距离应不小于画面高度；背景画面根据画幅跨度和画面形态的不同，采用单点或多点透视法；

背景画面的视平线一般定于距观众站立平面约 1.5m 高度，展柜内微缩场景根据具体情况定出相对景观自身合理的视平线。地面塑形的透视关系与背景画面统一，两者之间常规采用前遮后的方法接景过渡。场景中人物形象有雕塑和仿真两类做法。雕塑人物要求形象完美逼真、自然生动。仿真人物做法的服装道具准确精细，材料具有耐候性、不易老化，色彩耐久，防火阻燃，易于保洁维护。以文物和典型标本为主体的复原场景设计制作应注意凸显主体形象。传统舞台灯光等设备多能耗大、工作温度高，在陈列展览场景中要谨慎使用。舞美技术制景，应注意材料的阻燃性能和耐久性能。产生烟雾、雨、雪等效果的耗材应选择无毒、无味、无刺激、无残留物的优质产品，宜尽量减少使用量，并注意避免与场景中其他材料接触后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和对陈列展览环境的影响，此外还应注意配合回收、排散等技术措施。场景中存在动作演示装置，应设立总控系统，较为简单和少量的动作演示组合可以使用 LCD 程控器控制各项目运行，复杂的多种动作演示组合应使用电脑控制台，全景画、半景画或多项场景共存的情况应设计专门的总控机房。

## 13 、多媒体

多媒体是运用多媒体数字技术手段实现解读、演示某些特定的概念与内容，以及给观众提供参与和互动的辅助展示手段。应用设备包括：投影机、LED 屏、OLED 透明屏、触摸一体机、液晶拼接屏、功放、工作站、音箱、无线控制器、无线 AP、核心交换机、液晶电视、可移动展台显示屏、电动投影幕、AR/VR 眼镜等类型。成品设备选购需考虑产品本身质量可靠性，原则上择国内知名品牌，

采用近两年新技术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型号（以设备定型方案报批之日为准）。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近两年研发的质量可靠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制作必须符合各陈列展览大纲文本与初步设计的要求，与陈列展览整体风格统一。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主创人员必须具备主持制作大型高水平影视、动画作品经历。

所有展览多媒体项目必须由多媒体全局管理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互联互通查询、多媒体软硬件控制系统、后台维护、硬件电源集中控制维护、全局及分点音效控制、全局系统运行监控等。

#### 14 、综合装置

综合装置是运用技术和艺术双重手段实现解读、演示某些特定概念，以及给观众提供参与和互动的辅助展示手段。其设计和制作可使用造型、机械、电子、多媒体以及非标准化工艺等多方面技术，要求技术成熟、设备耐久、维护便捷。单个装置项目的功能应趋向单一，实现技术应尽量简单。装置的日常运行应尽量使用免耗材、少能耗设计。装置的整体设计在电器、机械运动、操作使用方面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电器使用具有国家标准的电器部件，机械运动技术和元件应使用具有相关标准的技术和元件，电器和机械运行应有自我保护设计。多项装置应设立总控机房，实现信息化标准控制，避免人为操作带来的高故障率。施工方在交工后应建立维护服务和培训机制。

#### 15 、美工手段

美工手段多种多样，主要是以美术修饰手段对陈列展览细部，特别是展品和辅助展品的陈列、安置进行艺术修饰和完善。包括部分布展技术，主要有裱贴、涂刷、粘接、固定、作色等。美工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 16、照明灯具

陈列展览照明必须选择具有正规品牌与合格证的灯具和电器，原则上选择国内产品，进口产品应有完备的商品入关手续。灯具应注意优质耐用、节能低耗、维护方便等因素；光源发光效率优良，照度 0%-100%可调节，显色性>90%；灯具光束角可调，照射角度调整定位精准，照射区域边缘亮度衰减均匀自然；灯具具有防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技术；灯具具有防眩光、可控制照射范围的技术。电器

触点紧密可靠，安装牢固，散热良好。照明设计应执行 GB/T23863《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的规定，电路与灯具安装按照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 17、文物保护技术应用

一般用于陈列展览的文物保护技术有温度、湿度监控，有害物质监控，菌虫害监控，防震（振）技术，安防、消防监控，灯光控制感应，气体保护，真空密封，标本包埋，保护性液体浸泡，防磁化、腐蚀等。文物保护技术应用按照 JGJ6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WW/T0016《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注意所选设备的质量和噪声，设备选定应来自有专门生产研发资质和具备行业认可文件的企业的定型技术产品。设备的选择和使用要注意操控维护方便、安装隐蔽或样式美观，不影响观众参观。

#### 18、图片视频版权

本次陈列布展工程所需图片视频均由中标方负责原创设计制作，所需版权费用列入本工程总预算。

#### 19、翻译

本次陈列布展工程所需外文翻译均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列入本工程中投标总价中。

#### （四）施工监理

陈列展览工程施工监理，不但包括内容和形式的专业监理，还包括施工材料、施工组织方式、施工工艺标准等一般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将工程设计有关资料和全部材料样品报送监理方检查备案，有问题及时整改直至合格，结论由监理方和建设方、施工方负责人签字，汇入最终验收结果。工程施工监理按照 GB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

#### （五）施工验收

施工验收工作由建设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包含施工各个环节的单项和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结论应是单项验收和阶段验收结论的汇总，应特别注意隐蔽工程的及时验收。验收包括施工材料、工艺方式、视觉效果、安全检测和试运行评估等方面内容。由各分项和工种的负责人共同监督管理并形成最终验收结论。应避免施工过程中监管缺位，事后一次性验收造成的片面结论和工程隐患。

验收组由建设方组织内容设计、形式设计、藏品管理、文物保护、开放服务、土建、消防、安防、电子、信息、工程监理、预算审计等各专业的负责人参加，会同施工方负责人共同组成验收组。

施工单位应将各个施工环节的设计图纸、施工标准、材料样品分别向建设方各个环节对应专业的负责部门报验，便于在施工过程中监督管理。施工结束后应整理完整的竣工图，经审核后交建设单位备案。在施工中因工程实际需要与原设计作修改变更时，应履行认证手续，经建设、监理和施工三方签字后生效，作为施工验收的依据，汇入最终验收结论。如因此对预算资金产生增减影响，要通过财务审计部门同意。

单项施工结束时应及时组织阶段验收，重点检查隐蔽性工程重要节点，做好验收记录，有问题及时整改，直至合格，结论由建设、监理和施工三方负责人签字，汇入验收报告。

施工结束后的最终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施工结束应及时进行初验，初验后经过一定时间段的试运行，对陈列展览效果和运行情况评估后，确认各个方面均达到设计要求，可以进行终验，初验和终验均应形成验收结论，汇入验收报告。考虑陈列展览工程的特殊性和时效性，初验和终验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 3 个月。

汇总前期各项报验材料及各阶段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报告，由全体验收组成员签字生效。

## 六、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CECS56《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

DBJ/T01-27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A2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8383 《锁具名词术语》

GB8384 《锁具测试方法》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T17304 《CAD 通用技术规范》

GB/T18229 《CAD 工程制图规则》

GB/T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30234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GB/T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JBJ7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J13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T24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WW/T001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0069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WW/T008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WW/T0089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0109 《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 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一）展柜

#### 1、柜体设计

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料选用 2.5-3mm 厚度的方钢管及 1.3-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 30°，材料必须符合 GB 13237-1991 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展柜外形尺寸可根据设计规格约定合同的相关要求。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中规定。

尺寸范围	长度、宽度或高度， L， 单位（mm）			对角线偏差
	$L \leq 1200$	$1200 < L < 3000$	$L \geq 3000$	

允许偏差	+2	+3	+3.5	不大于 4.0
	-1	-1	-1	

(1) 所有展柜均采用上、下设备层设计，展柜上方设备层的透光材料不得使用玻璃材质。

(2) 所有展柜柜门应采取底部柜箱打开，机械传动，整体柜门同步开启平移方式；独立展柜柜门处玻璃需采用倒角方式与周边玻璃接触，以增强展柜密封性。

(3) 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一般工作人员可以独立操作。

(4) 展柜开启后须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

(5) 展柜须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

(6) 独立展柜底部应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放到位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

(7) 展柜柜脚承载重量应大于柜体自重（含柜内展品）的 3 倍。

(8) 所有展柜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

(9) 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

(10) 每柜使用单独锁具，并随柜配备 3 套钥匙。

(11) 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

(12) 展柜台面与底座之间需有完善的密封措施。

(13) 展柜其它各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条、胶垫做密封处理；展柜供应方须提供成熟密闭性方案相关测试证明。

(14) 展柜中所有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15) 要求通柜空气交换率 $\leq 30\%$ 容积量/天，独立展柜空气交换率 $\leq 20\%$ 容积量/天。

## 2、展柜兼容性

(1) 展柜应兼容智能恒温恒湿设备、智能灯光控制、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展

等设备的安装，为场馆今后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的扩展性。

(2) 展柜内灯具、各类设备应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且维修更换时无需开启展柜陈列区。

(3) 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4) 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布线、端口等充分考虑系统通用性与兼容性，并预留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

### 3、展柜材料

(1) 展柜所有用材（包括金属、玻璃、五金件、阻燃材料、照明系统、管线等）应明确品牌、产地，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木质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处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2) 全部展柜主体结构为金属框架，金属表面要求做防锈蚀处理，保证 10 年不脱落、不变色。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 500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3) 所有展柜基层背板应采用钢板；展柜内部饰面板须为安全环保，经过防火、防腐、防潮处理的优质细木工板，厚度不小于 18mm，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日后更换背布材料；饰面背板所包布料须具备良好的阻燃性。

### 4、展柜玻璃要求

(1) 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提供 3C 证书，产品需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 所有展柜均不得使用钢化玻璃，须采用高安全性能的低反射超白夹胶玻璃

(3) 玻璃厚度应为 5+5mm 或 8+8mm 或更大（根据展柜玻璃面尺寸大小科学配置方案），应具有一定的防爆功能。柜体玻璃高度超过 2800mm 以上，应采用抗弯低反射夹层玻璃。

(4) 玻璃透光率 95%以上，反光率低于 2%，可防 99.9%的紫外光。实测可见光反射比 $\leq 1\%$ 。实测黄色指数 $\leq 0.7$ 。实测光畸变 $\leq 0.6'$ 。实测显色指数 $\geq 99$ 。实测雾度 $\leq 0.35\%$ 。成品实测可阻挡 99.5%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

米)。

(5)玻璃外观符合 GB/T9962 或 GB/T9963 规定,外露边缘必须精抛光,外露边角必须倒成安全角。

(6) 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 mm/m;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 mm/m。

(7) 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能超过 1.5mm。

(8) 切边角度允许偏差 0.2 度, 前后残厚允许波动 0.5mm。

(9) 弯曲度弓形时应不超过 0.1%, 波形时应不超过 0.05%;

(10) 玻璃接合处无气泡、无胶痕, 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

#### 5、密封条要求

(1) 材料为有机硅, 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2) 表面要求光滑, 无明显的机械杂质。

(3) 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

(4)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

(5) 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

(6) 永久变形率不小于 8%。

(7) 硬度 HA60±5。

#### 6、粘结材料要求:

(1) 应采用知名品牌。

(2) 不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

(3) 粘接剂的粘性在 7500—10000PS 之间。

(4) 凝固剂的粘性在 2500—6000PS 之间。

(5) 熔点大于 150℃。

(6) 所有展柜加工金属部分应符合国标 GB5237.1\GB13273 的规定。

#### 7、开启系统

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 通柜可以玻璃门70%打开, 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 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 一般工作人员可以独立操作。展柜开启后须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 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

(1) 普通壁式柜的开启——自动外拉平移；书画专用壁式柜开启——侧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 $\leq 90$ 度，柜门注意作隐蔽处理。

(2) 独立柜的开启——平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 $\leq 90$ 度；外拉平移开启，柜门可以70%开启。

(3) 平柜的上翻式开度为往上 $0\sim 40^\circ$ ，并可在任意位置制动。大型平柜顶升式开启。

(4) 对于特殊定制的异形展柜，可提供特别的有针对性的开启，保证换展、布展的便利性。

## 8、展柜

所有展柜采用国际上先进的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15万次以上。每柜使用单独锁具，并随柜配备3套钥匙。

智能开锁系统要与安防监控中心联动。

## 9、环保

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E0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这样可以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含量 $\leq 0.5\text{mg}/\text{m}^3$ 。

## 10、微环境控制

展柜可以配置电子恒湿系统，可根据文物对湿度要求在35%—70%范围间进行调整，控制精度为正负1.5%。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恒湿系统将根据设定的数字自动调整展柜内湿度以符合要求。设备本身应带有空气过滤的功能，净化展柜内的空气质量。小型展示柜还可配置药剂恒湿。控制范围在45%—65%。控制精度为正负3%。展柜配置微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可实现：

(1) 处理和分析数据中心的数据。

(2) 每一个探头的的数据都保存到一个唯一的数据库上。

- (3) 数据文件可输出 CSV 格式. 用 EXCEL 可以 打开。
- (4) 数据支持 MYSQL， 实现真正的数据共享。
- (5) 可打印和保存显示曲线。
- (6) 安装容易，支持 WINDOWS 系统。
- (7) 实时显示探头的数据。
- (8) 每一探头可以设定不同的报警范围。
- (9) 报警信号可以用电邮发送。
- (10) 支持 MCG 恒湿机, 实现机器的实时远程监控, 可设定 RH 值, 显示警报灯。

## (二) 照明灯具

展厅内展品的照明应根据展品的类别确定, 从文物保护角度, 严格控制: 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展品类型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紫外辐射	红外辐射	照度标准值 (lx)	年曝光量 (lx. h/a)
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 如织绣品、国画、水彩画、纸质展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植物标本等	展品面	10 $\mu\text{W}/\text{lm}$	1W/m <sup>2</sup>	$\leq 50$	50000
对光敏感的展品, 如油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展品面	75 $\mu\text{W}/\text{lm}$	3W/m <sup>2</sup>	$\leq 150$	360000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 如钢铁等金属制品, 石质器物, 宝玉石器, 陶瓷器, 岩矿标本, 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展品面	75 $\mu\text{W}/\text{lm}$	10W/m <sup>2</sup>	$\leq 300$	—

### 1、照明质量

(1) 对“眩光”的消除与控制。

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地进行

专业的展陈灯光设计，特别是展柜内灯具安装节点设计、天花结构内的灯具安装节点设计；其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博物馆专用照明灯具，必须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不宜大于 19；

（2）显色性。

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文物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LED 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5$ ，红色显色指数  $R_9 > 90$ ，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3）色温及色容差。

LED 灯具光源色容差  $SDCM < 2$  或者  $\pm 100K$  以内，保证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

（4）三维立体展品灯光的聚焦性与精确性。

a) 展柜内的展品重点照明，必须使用柜内专用灯具，不能采用天花射灯外打光，会造成大量的眩光，以及效果不聚焦，不精确。

b) 展柜内灯光需要完全聚焦于展品本身，不能有杂散光外溢到展柜外部。

c) 裸展的展品，采用天花灯具时，特别是层高超过 4 米时，必须采用超窄光轨道射灯，光束角不大于 6 度，目前行业内最窄 4 度。

d) 二维平面版面、大型背景画等灯光的均匀性。

平面展品的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8；高度大于 1.4m 的平面展品，其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4；

e) 层次感，对比度的塑造。

展品与其背景的照度比建议 3:1 到 5:1；用光表达空间层次感，各种照明系统相结合，体现空间中主与次的元素，虚与实的意境，场景灯光。

一般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

f) 精确反射比

墙面宜用中性色和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不宜大于 0.6；

地面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不宜大于 0.3；

顶棚宜用无光泽的饰面，其反射比不宜大于 0.8。

## 2、陈列展览灯具基本要求

1) 天花轨道灯（射灯、洗墙灯）的基本要求：

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

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

led 灯具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a > 95$ （最好能达到 97 以上，以接近太阳光的显色指数），红色显色指数  $R9 > 90$ 。

led 灯具光源的色容差  $SDCM < 3$  或者  $\pm 150K$  以内。

射灯的聚焦性：天花轨道射灯的超窄光必须具有 6 度及 6 度以下的配置，最好具有 4 度；柜内射灯的超窄光必须具有 8 度及 8 度以下的配置。

射灯的柔和性：光斑要均匀，褪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

洗墙灯的均匀性：轨道洗墙灯、柜内洗墙灯光斑要均匀，反射器或者透镜必须是专业的偏配光，不允许中心对称的宽配光来充当洗墙灯。

临展厅灯具的灵活性：针对每次展览展品不同体量的大小，要求灯具的光束角可调节，从超窄光 6 度调节到超宽光 60 度。

灯具的配件：必须配有各种效果的配件，如防眩光的，柔光的，截光的等等。

灯具轨道系统，三相五线制，必须含地线，确保安全；必须具备良好的通用性，能匹配主流国际、国内品牌的博物馆专业轨道射灯。

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散热良好。

## 2) 展柜专用灯具（必须与展柜匹配）

### (1) 通柜照明

顶光采用“模块化照明系统”（洗墙灯+可变焦小射灯），底光采用微型轨道灯系统。

#### a. 顶部“偏配光”的洗墙灯

对立面的二维展品（书画、图文展板等）进行均匀的洗墙照明。

偏配光，保证均匀性；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 $\pm$ 100K 或者 4000K $\pm$ 100K；

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配置活页挡板的防眩光配件。

b. 顶部的可变焦小射灯

对平面的三维展品进行聚焦性的点光重点照明。

“8 度超窄光“，保证聚焦性；同时光束角可调节，从窄光 8 度调节到宽光 60 度，保证灵活多变。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 ，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 ；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配置蜂窝罩防眩光配件；

灯体可隐藏，上下伸缩；

以上两种照明灯具集成在一个模块基板上，安装方便，模块化，“模块化照明系统”。

c. 底部补光的微型轨道灯系统，对三维重点展品进行适当的补光。

“40-60 度超宽光 ”，保证均匀性；不形成爆亮点。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 ，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 ；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一体铝；

每个灯头配置防眩光的活页挡板；

(2 ) 独立柜/双面柜照明。

采用“顶光可变焦微型轨道射灯射灯+底光隐藏式射灯”。

a. 顶光可变焦微型轨道射灯：

“6 度超窄光”，保证聚焦性；同时光束角可调节，从窄光 6 度调节到宽光 60 度，

保证灵活多变。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 ，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 ；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单灯调光，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 一体铝；

配置蜂窝罩或者活页挡板防眩光配件；

b. 底光隐藏式射灯：

“60 度超宽光 ”，保证均匀性；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 ，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 ；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回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 一体铝；

灯体可隐藏；

3 ) 桌柜或平柜。

采用“立杆式桌柜专用灯”，具有充分的均匀性。

“80 度超宽光 ”，保证均匀性；

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5 ，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 ；色温

3000K+/-100K 或者 4000K+/-100K；

单灯调光，单电器控制，从 10%-100%调光。

灯体与散热件： 一体铝；

配置防眩光活页挡板。

3 、 专项要求

1) 天花轨道灯（轨道射灯， 轨道洗墙灯， 轨道截光灯等）

名称	矮空间超窄光轨道射灯	
用途	矮空间立体展品（雕塑，装置模型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	----	-----

	功率	4W-6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5 ° +/-1° (最好 4 度)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等;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高空间超窄光轨道射灯	
用途	高空间立体展品 (雕塑, 装置模型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25W-30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5 ° +/-1° (最好 4 度)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 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等;
-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pm 90^\circ$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矮空间轨道可变焦射灯
用途	矮空间平面展品 (图文展板, 画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10W-15W
	显色性	$R_a \geq 95$ , $R_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pm 75$ 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6^\circ$ -超宽光 $60^\circ$ , 可变焦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等； 2.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5. 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高空间轨道可变焦射灯	
用途	高空间平面展品（图文展板，画等），特别适合临展厅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20W-25W
	显色性	$R_a \geq 95$ , $R_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pm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6^\circ$ --超宽光 $60^\circ$ ,可变焦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等； 2.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5. 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超高空间轨道射灯
用途		超高空间立体或平面展品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40W-45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pm$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8 $^{\circ}$ $\pm$ 2 $^{\circ}$ / 中光束 20 $^{\circ}$ $\pm$ 2 $^{\circ}$ / 宽光束 44 $^{\circ}$ $\pm$ 2 $^{\circ}$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聚光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等;</li> <li>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li> <li>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li> <li>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li> <li>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90<math>^{\circ}</math>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math>^{\circ}</math> 旋转;</li> <li>6. 灯具无外露明线;</li> <li>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li> <li>8. 强制性认证: CCC。</li> </ol>		

名称		高空间可变色温轨道射灯
用途		渲染空间气氛, 色温可调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30W-35W
	显色性	Ra $\geq$ 90

	色温	2700K-5000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8 ° +/-2 ° /中光束 20 ° +/-2 ° /宽光束 44 ° +/-2 °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聚光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等;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高空间轨道洗墙灯
用途		空间大面积平面展品 (大型背景画, 场景背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30W-35W
	显色性	Ra ≥ 95, R9 ≥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偏配光, 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 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等;
-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高空间轨道截光灯	
用途	平面展品截光照明, logo 照明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40W-45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截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 1, 可加配件: GOBO 片等;
- 2, 壳体: 表面处理粉末喷涂, 颜色持久、耐磨损;
- 3, 适配三回路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 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 6, 灯具无外露明线;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三回路轨道
材质	铝型材
控制方式	开关
安装方式	明装
<p>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五线(含地线), 三个独立回路, 每个回路 16A;</li> <li>2, 铜片为方形, 非圆形;</li> <li>3, 轨道长 2 米;</li> <li>4, 各种配件;</li> <li>5, 能直接安装主流国际、国内品牌的专业轨道射灯;</li> <li>6, 符合 CE 电气认证标准;</li> </ol>	

2) 展柜专用灯

名称	通柜专用灯-模块化照明系统	
用途	通柜组合光(背景均光, 展品重点聚焦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嵌入式洗	类型	LED

墙灯	功率	10W-15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配光	偏配光, 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嵌入式射灯	类型	LED
	功率	3W-6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配光	窄光束 5° --超宽光 50°, 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p>其他要求:</p> <p>1, 基座长度 1000mm, 明装, 含 2 个嵌入式洗墙灯 RW + 6 个嵌入式射灯 R3; 2, 基座长度 500mm, 明装, 含 1 个嵌入式洗墙灯 RW + 2 个嵌入式射灯 R3; 3,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p> <p>4,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p> <p>5,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p> <p>6,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p> <p>7, 开孔尺寸: 长度 1000mm;</p> <p>8, 强制性认证: CCC。</p>		

名称	通柜专用灯-嵌入式洗墙灯	
用途	书画通柜, 或器物通柜的均匀背景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10W-15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偏配光, 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p>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p> <p>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p> <p>3,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p> <p>4,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p> <p>5, 开孔尺寸: 长度不大于 150mm, 宽度不大于 15mm;</p> <p>6, 强制性认证: CCC。</p>
------------------------------------------------------------------------------------------------------------------------------------------------------------------------------

名称	可变焦微型轨道射灯	
用途	通柜/独立柜/双面柜等立体展品重点聚焦光, 特别适合临展厅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3W-6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5° --超宽光 50°, 可变焦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p>1, 可加配件: 活页挡板、聚光罩等;</p> <p>2,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p> <p>3, 适配微型轨道, 自带锁定结构, 保证与微型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 可手动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p> <p>5, 可调方向: 可垂直 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0° 旋转;</p> <p>6, 灯具无外露明线;</p>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8, 强制性认证: CQC;

名称	可变焦嵌入式射灯 1	
用途	通柜平面展品重点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3W-4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5° --超宽光 50°, 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		
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3, 可调方向: 可垂直 45°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 开孔尺寸: 不大于 40mm;		
7, 灯头可伸缩, 可隐藏;		
8,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可变焦嵌入式射灯 2
----	------------

用途		通柜平面展品重点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6W-8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中光 10 ° --超宽光 50 ° ,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		
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		
3, 可调方向: 可垂直 25° 倾斜, 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 开孔尺寸: 不大于 65mm;		
7, 强制性认证: CCC。		

名称		嵌入式截光灯
用途		独立柜截光效果/投影光效果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3W-6W
	显色性	Ra $\geq$ 95, R9 $\geq$ 90

	色温	3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截光, 投影光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2, 调光：可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3, 可调方向：可垂直 45°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 开孔尺寸：不大于 45mm；
7, 强制性认证：CCC。

名称	可变焦立杆灯	
用途	独立柜重点聚焦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3W-6W
	显色性	Ra≥95, R9≥90
	色温	3000K 或者 4000K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窄光束 5° --超宽光 50° ,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1, 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2, 调光：可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3, 可调方向：可垂直 90° 倾斜，水平不小于 365° 旋转；		
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 开孔尺寸：不大于 20mm；		
7, 强制性认证：CCC。		

名称	桌柜灯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20W/m

	显色性	$Ra \geq 95$ ,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pm$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宽光束 $80^\circ \pm 2^\circ$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li> <li>2, 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无频闪;</li> <li>3, 可调方向: 可垂直<math>\pm 80^\circ</math> 倾斜;</li> <li>4,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li> <li>5,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li> <li>6, 开孔尺寸: 不大于 20mm; 长度 2000mm; 高度 216/416mm 可选;</li> <li>7, 强制性认证: CCC。</li> </ol>		

名称		超微型轨道灯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光源	类型	LED
	功率	1W
	显色性	$Ra \geq 95$ , $R9 \geq 90$
	色温	3000K 或 4000K $\pm$ 75K
重要参数	配光	宽光束 $40^\circ \pm 2^\circ$ , 超宽光束 $60^\circ \pm 2^\circ$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 10%—100%

其他要求：

- 1, 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 2, 调光：可调光，线性好、无频闪；
- 3,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4, 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 5, 强制性认证： CCC。

#### 4、控制系统

1) 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2) 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3) 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共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4) 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5) 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6) 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7) 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它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8) 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9) 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10) 系统内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 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11) 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 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 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 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 便能达到要求。

12) 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 总线必须要至少有 2.5KV 耐压能力, 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 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13) 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 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14)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盖单位公章。

15) 最终的回路数量以照明实际设计为准。

### (三) 多媒体

#### 1、硬件基本要求

1)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 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 需提供接口定义

文档, 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2) 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需提供 3 份完整备件, 以供维修替换。

3) 非观众直接接触的各个设备的设计保养间隔不小于 2000 小时, 观众短时间直接接触的设备与产品设计保养维护间隔不小于 500 小时, 长时间与观众皮肤与其他感官接

触的必须设计低成本卫生防护与预防措施。

4) 易损易耗配件要设计或设置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

5) 确保悬吊设备与墙壁间隔  $>0.15\text{m}$ 。

6) 重量超过 0.2kg 的悬吊设备必须使用可承受设备 10 倍重量的保险绳进行辅助吊装。

7) 通过有线局域网实现网页浏览器访问功能。

8) 信号备份功能, 当出现信号输入故障时, 投影机在 0.3 秒内自动切换至

备份

输入信号。

9) 服务器具备自动屏幕调整软件。

## 2、投影机

1) 光源类型：必须使用激光光源。

2) 显示技术：采用 DarkChip DLP 显示技术。

3) 标称亮度：5000 流明到 20000 流明（根据 ISO21118 国际质量标准测定），  
动

态对比度：10000:1。

4) 分辨率：1920x1200。

5) 普通模式下实现 35dB 低噪音运行

6) 混合色轮系统

7) 图像细节清晰处理器

8) 强光色彩校正功能

9) 双驱动激光光学引擎实现 24 小时/7 天连续运行，持久亮度模式（长寿命 3  
模式）

下连续运行 10 年。

10) 无需过滤网的防尘光学模块。

11) 适用于激光光源的液体冷却系统保持投影机在高达 45 °C 的环境温度下稳定运行。

12) 全方位 360° 灵活安装。

13) 水平/垂直镜头位移功能。

14) 搭载有自动冗余保护技术的双驱动激光光学引擎设计，长时间维持高亮度

15) 支持 Art-Net 舞台灯光协议。

16) 具备 RGB, SDI, DVI-D, HDMI, DIGITAL LINK 端口。

17) DIGITAL LINK 通过一根网线即可传输高清视频、音频和控制信号长达 100  
米（当传输 1080/60p 信号时可达 150 米）。

18) 内置多画面拼接系统，包括边缘融合、色彩匹配及多画面处理器。

19) 几何校正功能可对投射在球状及曲面形状上的图像进行校正。

- 20) 专业版几何图形校正软件。
- 21) 可选镜头至少八款，包括超短焦镜头 0.38:1。
- 22) 多台投影机监控软件可以通过有线局域网或 RS-232C 实现多台投影机的远程监控与管理。
- 23) 适用于 PJLink™。

### 3、OLED 屏幕

- 1) 屏幕各部分亮度差不得超过 20%。
- 2) 屏幕亮度  $\geq 6500 \text{ cd/m}^2$ 。
- 3) 对比度  $\geq 30,000:1$ 。
- 4) 色域  $\geq 80\% \text{ sRGB}$ 。
- 5) 最大色差:  $\Delta E < 6.5$ 。
- 6) 水平视角  $\geq 110^\circ$  7 垂直角度  $\geq 45^\circ$ 。
- 7) 换帧速度  $> 60\text{HZ}$  刷新速率  $\geq 480\text{HZ}$ 。
- 8) 驱动方式 静态恒流。
- 9) 接地电阻  $\leq 4$  欧姆。
-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 11) 控制距离 100m 无中继。
- 12) 屏面箱体平整误差  $\leq 2\text{mm}$ 。
- 13) 使用一年后失控点  $\leq 1/10000$  (不连续)。
- 14) 像素点寿命  $> 10$  万小时。
- 15)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
- 16) 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  $\times 7$  天。
- 17) 工作环境 (温度  $-20\text{—}60^\circ\text{C}$ , 湿度 10%—90%)。

### 4、音响系统

- 1) 音箱距离音源 (播放器、主机等) 距离超过 3m 必须使用功放+无源音箱的方案减少信号干扰。
- 2) 各个音箱必须隐蔽安装, 不得影响展项整体效果。

3) 功放功率必须充足，当音响系统在进行正常播放时，功放音量不得超过最大值的 75%。

4) 必须避免展项之间的声音干扰，不得将两个发声音响设计地过近，若无法避免，则需采取定向音响、分时音响等技术保证各个展项不受其他声音干扰。

## 5、音响线

1) 所选用线材必须符合国标。

2) 材质：ES-OCC、OFEC。

3) 纯度：4N 或以上。

4) 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

## 6、音频信号线

1) 可使用接头规格：3.5mm、5.5mm、莲花头、3 芯卡农头。

2) 线材长度： $\leq 5\text{m}$ 。

3) 导体材质：OFEC。

4) 接头可现场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处的拉伸强度不低于原导线自身强度的 90%。接头处的电阻不高于同长度导线电阻的 1.2 倍。

## 7、VR 软硬件

1) 支持 HTC 的 VRPC 与一体机设备共用。

2) 成像技术使用支持 DX11 的 UE4 引擎开发。光影和材质系统达到图像级的真实体验（即画风：次时代风格）。

3) 为了保证 VR 游戏的流畅运行，不眩晕，游戏运行速度要至少达到 100 帧/秒。

4) 规范场景中各种设备的相关资源，包括模型、材质、贴图的管理：小型设备每个模型控制在 100-300 个四边面。通用设备控制在 1000 四边面以内。结构较复杂设备控制 5000 四边面以内。场景内所有贴图文件尺寸应为 2K。

5) HTC VIVE FOCUS 一体机

- 搭载高通 835 芯片

- 基于安卓系统运行

- 支持 inside-out 追踪以及 6DOF 大空间移动

- 3K 分辨率

- 搭配 3DOF 手柄
- 110 ° FOV

## 八、主要材料与设备推荐品牌

序号	主材	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一	装饰、安装材料		
1.	水泥砂浆	中联、海螺、中国水泥厂	
2.	开关	西门子、松下、德力西	
3.	插座	德力西、公牛、西门子	
4.	钢材	沙钢，鞍钢、南钢	
5.	配电箱	德力西、常开、普天	
6.	定制集成天花（空调+导轨）	松下，德莱宝、奥普	
7.	筒灯	日上、雷士、三雄极光	
8.	电线	长江、熊猫、远东	
9.	金属桥架	江苏华彤、浙江庞氏、浙江圣宇	
10.	仿古砖	马可波罗、冠军、冠珠	
11.	3mm 地板胶	福勒、阿姆斯壮、洁福、赛艺高	
12.	地面木地板	伯恩、大自然、世友	
13.	集成天花	友邦、奥普、宝狮龙	
14.	油漆、涂料	新安、立邦、多乐士	
15.	石膏板	莫干山、梦牌、泰山	
16.	轻钢龙骨	泰山、北新、梦牌	
17.	铝单板（含格栅）	西飞、西南铝、浦飞尔	
18.	铜板	金星铜、四叶及国产优质品牌	
19.	阻燃板	莫干山、明惠缘、兔宝宝	
20.	高密度板	莫干山、明惠缘、兔宝宝	
21.	拉展膜	尚骏、九瀛、得沫	

22.	阻燃装饰吸音板	恒隔、威设力、金特	
23.	密封胶和结构胶	美国道康宁、喜得利、西卡	
24.	钢化玻璃	台玻、信义、南玻	
25.	智能灯光控制设备	路创、合广测控、邦奇智能灯控	
26.	恒湿智控系统	复鼎、汉唐电子（上海）、深圳华图、重庆声光电智联、维塔	
二	展柜展板		
27.	专业展柜	天津旺达、中比博展、（四川）克里克	
三	专业灯具		
28.	天花照明灯具	埃克苏、塞尔夫、华格、玛雅	
29.	专业展柜照明（射灯）	埃克苏、塞尔夫、华格、玛雅	
30.	专业展柜照明（洗墙灯）	埃克苏、塞尔夫、华格、玛雅	
四	多媒体		
31.	投影机	科视、丽讯、爱普生	
32.	镜头	科视、丽讯、爱普生	
33.	LED 屏	利亚德、澄通、天合	
34.	拼接屏	AOC、韞正、融智显	
35.	触摸一体机	梦派科技、韞正、融智显	
36.	高清电视	海信、创维、AOC	
37.	透明触摸拼接屏	京东方、润展科技、韞正、融智显	
38.	OLED 透明显示器	京东方、润展科技、韞正、融智显	
39.	液晶透明显示柜	润展科技、韞正、融智显	
40.	全息服务器	联想、戴尔、惠普	
41.	播控服务器	联想、戴尔、惠普	
42.	HDMI 信号网线延长器	启鼎光电、睿观博、朗恒	
43.	数字音频处理器	SABINE、DMIX、Atlas	
44.	三角扬声器	JBL、DMIX、Atlas	
45.	功放	CROWN、DMIX、Atlas	

46.	音箱线	秋叶原、胜为、SKW	
47.	网线	秋叶原、胜为、TP-LINK	
48.	光纤	烽火、山泽、博扬	
49.	POE 交换机	信锐、华为、锐捷	
50.	调音台	Soundcraft、雅马哈、百灵达	
51.	无线手持式动圈话筒	SHURE、TOJIE、SENNHEISER	
52.	控制平板	华为、苹果、小米	
53.	无线 AP	信锐、华为、锐捷	
54.	中控主机	联想、戴尔、惠普	
55.	商用监视器	联想、戴尔、惠普	
56.	VR 眼镜套装	PICO、htc、华为	
57.	电脑主机	联想、戴尔、惠普	

## 九、投标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一) 清风廉路暨水情教育基地 1#楼内部展陈和外立面改造、基地外部环境提升改造和古海塘文化展陈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系统阐述展陈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理念说明,完整表达展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基地外部环境中的合理布局,对观众参观路线、基本展陈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1#楼各展区、基地外部和重点亮点以及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进行具体描述,提交如下文件:

1. 整体设计大纲:设计思路、理念说明。

2. 展品展项:重点核心展项设计及其他展项设计,包含展品展项效果图(彩色)、展品名称、形体规格、科学原理、技术参数、展示(互动)方式、操作方法等。

3. 展区效果图:三维效果图、鸟瞰图、流线图、平面布置图等。

4. 概算清单及相关经济指标。

(二) 钱塘江北岸海塘安澜工程(老盐仓至尖山段海塘)沿线水文化和生态提升、7处便民服务点建筑及内部装饰的勘察设计和谈家埭排涝闸及上塘河闸前

防汛交通桥外形进行深化扩初设计，系统阐述沿线水文化节点元素和生态提升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理念说明，系统表达沿线水文化和生态提升合理布局，对文化节点的造型、材质、工艺及其尺度比例，7处便民服务点内部装饰、建筑外观设计效果图等进行具体描述，并提交如下文件：

1. 深化方案：设计说明、效果图。

2. 平面图、效果图、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沿线水文化和生态提升、7处便民服务点建筑及内部装饰的勘察设计）；平面图、效果图（谈家埭排涝闸及上塘河闸前防汛交通桥外形设计）

3. 概算清单及相关经济指标。

### （三）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设计、施工上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本工程设计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本次招标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仅作参考，投标人应依据招标范围和发包人要求等，结合初步设计相关文件，自行核对初步设计概算中可能存在的错、漏、缺等情况，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初步设计因设计深度原因未设计的内容，鉴于项目功能等完备性所必须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予以补充完善，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人享有其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修改权等。

## 十、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发包人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 十一、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本项目的相关批文、项目建议书及图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册、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地质勘察资料等。

## 十二、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二)设计完成时:①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图纸;  
②满足总工期要求内提交剩余的施工图纸,不得影响工程施工。

(三)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扣款
一	设计节点		
1	清风廉路墾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室外部分设计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	清风廉路墾水情教育基地(文化展陈馆)内部展陈	合同签订后 300 个日历天	
3	水文化与生态环境提升(含驿站建筑部分)方案设计、谈家埭排涝闸和上塘河闸前桥外观设计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	
二	施工节点		
1	基地外部环境整治	合同签订后 300 个日历天	
三	承包人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7 个日历天	

(四)计划完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五)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合同缺陷责任期 1 年,绿化养护期 2 年。

### 十三、技术要求

### 十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附件 8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建设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生产等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有关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9：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 终期支 付	合 计	
		权重	金额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小计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服务范围

## 二、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CECS56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

DBJ/T01-27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A2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B/T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8383 《锁具名词术语》

GB8384 《锁具测试方法》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T17304 《CAD 通用技术规范》

GB/T18229 《CAD 工程制图规则》

GB/T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30234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GB/T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JB/T7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J13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T24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WW/T001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0069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WW/T008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WW/T0089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0109 《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

时的最新版本。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调试费、设计费、措施费、人工费、差旅费、运杂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应考虑以下因素，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电源接口、发包人不指定取水点，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对红线范围以内的区域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防止外来乱渣土、建筑垃圾的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

(3) 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协调沿线交叉建筑物各有关单位的工作，不能影响沿线交叉建筑物各单位的正常运行。

### **三、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九、投标人情况表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 工期\_\_\_\_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 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投标的填写, 联合体成员不止一家的, 请用英文输入法的逗号分隔)。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联合体投标的, 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1.1.4.3	<i>日历天 (月)</i>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	B <sub>1</sub>	至	.....	
	钢材	F <sub>02</sub>	.....	B <sub>2</sub>	至	.....	
	水泥	F <sub>03</sub>	.....	B <sub>3</sub>	至	.....	
合计						1. 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或者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年\_\_月\_\_日

## 六、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 投标报价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二	施工图设计费				
三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七、承包人建议书

(一) 图纸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三) 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 分包方案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 其他

##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 11.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 九、投标人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或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附件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的处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没有选择第 4 条时，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